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日間部)課程規劃表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8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112年06月07日校課程規劃委員									
院必修 3 學分				系必修 56 學分									112年04月12日院課程規劃委員									
專業選修 45 學分(包括9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112年03月14日系課程規劃委員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16	
	體育	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0	
	國文(一)	2	2																			8
	英文(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4	4																		24	
專業必修	院必修	心理學	3	3																		
	院必修總計		3	0			0	0			0	0				0	0				3	
	系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3			社會福利概論	3	3			社會研究法一	2	2			社會工作管理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社會個案工作	3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社會工作實習一	3	6			
		實習指引一			1	2	社會團體工作	3	3			社會福利行政	3	3			畢業專題			2	2	
		社會學			3	3	社會心理學		3	3		實習指引二	1	2			社會工作實習二			3	6	
							社會統計		3	3		社會工作倫理		3	3							
							社區工作		3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系必修總計		3	7			9	9			9	8				6	5				56	
	專業必修總計		6	7			9	9			9	8				6	5				59	
專業選修	志願服務與管理	2	2			學校社會工作	2	2			保護性社會工作	2	2			失智症多元療育	2	2				
	長期照顧概論	2	2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	2	2			老人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	2	2			司法社會工作	2	2				
	婚姻與家庭	2	2			青少年社會工作	2	2			社會工作論文選讀	2	2			偏鄉離島社會工作實務	2	2				
	兒童福利服務	2	2			醫療社會學	2	2			醫務社會工作	2	2			社會工作理論	2	2				
	社會問題	2	2								遊戲治療	2	2			社會工作督導	2	2				
	心理衛生			2	2	團體動力		2	2		社區照顧與社會資源		2	2		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			2	2		
	婦女福利服務			2	2	助人歷程與會談技巧		2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2	2		進階社會工作實習			3	6		
	貧窮與社會救助			2	2	就業服務社會工作		2	2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2	2		專題社會工作實習			2	4		
	社會工作與法律			2	2	家庭社會工作		2	2		藝術治療		2	2		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			2	2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		2	2		性別與社會政策		2	2		行政法			2	2		
						專業英文		2	2													
	專業選修總計		10	8			8	12			10	10				10	11				79	
	學期總計		20	19			17	21			19	18				16	16				162	

備註：

- 1.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大三到大四共必修6學分，實習時數400小時，為符合考選部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課程名稱必須為"社會工作實習"，並合計400小時以上。本系之實習課程已納入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實習課程先修科目規定，請見本系實習辦法。
- 2.本系同學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按照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3.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4.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128學分，共同必修8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專業必修(院必修 3學分及系必修 56學分) 59學分，選修至少45學分(包括9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